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



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王天东： \_\_\_\_\_

杨旭波： \_\_\_\_\_

年 月 日